

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文件

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关于加强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所、中心，各部门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》(国办发明电〔2013〕16号)的精神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安全工作会议要求，为建设平安、和谐的办公环境，维护教科院的安全稳定，特制定此通知，并将于7月2日-5日开展一次安全大检查，请各部门认真组织。

一、总体要求和目标

按照全覆盖、重实效的总体要求，全面摸清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，通过落实责任、认真整改、健全制度，彻底排除安全隐患，增强全院职工安全意识，进一步提高安全保障水平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大事故发生，确保教科院安全稳定。

二、检查范围

检查范围包括全院各所、中心，各部门、企业及新建建设办公室等所有办公区域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，对直

接监管的单位做到全覆盖，办公场所内安全由各单位负责，办公场所的公共区域由基建行政处负责。

三、检查内容和重点

(一)检查内容

组织领导和工作部署情况;安全管理和监督责任落实情况;设施设备安全标准执行情况;隐患排查治理情况;职工安全教育落实情况；应急演练工作开展情况及安全长效机制建设情况等。

(二)检查重点

1.消防安全：以办公室、会议室、食堂、配电室、书库及各类库室等场所为重点，着重检查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、日常防火检查巡查、建筑消防设施设施和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是否符合要求、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。

2.安全保卫：一是以安保体系建设为重点，着重检查门卫制度、人防、技防、值班巡查、院外人员到访管理制度、突出矛盾隐患排查等情况，暑期工作状态期间，房门须贴上封条；二是以公务用车安全为重点，着重检查公务车使用管理制度、安全行车制度、日常检查制度、动态管理制度、交通违规情况、交通安全教育情况等；三是以 95 号院、811 楼电梯为重点，检查电梯年检及运行情况，确保安全运行；四是以电气设备的安装是否合格、安装位置是否合理为重点，着重检查电气设备的绝缘情况、设备裸露带电部分的防护装置、漏电保护装置、保护接零或保护接地措施，电气灭

火设施、器材的配备，有无违章使用电器、私拉乱接电线现象，安全标志、标识等安全设施是否齐全规范。

3.防汛工作：以汛期安全为重点，着重检查机房、地下室、书库及各类书库等场所的防范洪灾、雷电等重大自然灾害有关措施和制度的落实情况

4.基建安全：以新址装修改造工程为重点，着重检查是否严格落实《建筑施工安全技术规范》及其他安全保卫要求。

四、检查时间

7月2日-5日，全院统一检查。由院领导牵头，院办公室、基建行政处、信息中心联合组成院安全检查工作小组对院属各单位进行检查，并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，认真组织开展好安全大检查工作，明确安全工作的责任人。

(二)注重宣传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介，采取多种方式，对安全检查进行广泛宣传发动，积极争取职工的参与和支持，共同推进教科院安全工作。

(三)切实整改，务求检查实效。检查要切实做到不留死角、不留盲区、不走过场，排查出的隐患、问题要制表列出清单，建立台账，制订整改方案，落实整改措施，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评估，确保检查取得实效。

(四)标本兼治，构建长效机制。要把安全检查与安全专项整治相结合，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。将安全检查贯

穿于日常安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，督促建立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、细化到每个岗位的隐患排查整改制度，着力提升安全保障水平。

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

2013年6月26日